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沧州市瑞兴弹簧有限公司、沧州致毅建筑物拆除
有限公司、泊头市惠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青县瑞哲
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四案“打包”选任破产管
理人的公告

(2025)冀 09 破申 2 号

(2025)冀 09 破申 3 号

(2025)冀 09 破申 5 号

(2025)冀 09 破申 12 号

本院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受理沧州市瑞兴弹簧有限公司、沧州致毅建筑物拆除有限公司、泊头市惠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青县瑞哲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四案，为公开、公平、公正审理该企业破产案件，保证破产审判工作依法顺利进行，规范选任管理人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司法解释的规定，本院决定以主要债权人推荐或自愿报名参与摇号的方式选定管理人，现就有关选任破产管理人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沧州市瑞兴弹簧有限公司

沧州市瑞兴弹簧有限公司（下称“沧州瑞兴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运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为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小王庄镇常砖河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沧州瑞兴公司涉及多起诉讼纠纷案件，截至运河区人民法院移送本院之日，涉及沧州瑞兴公司的执行

案件 11 件，执行标的额 6355701 元。经运河区人民法院调查，未查到沧州瑞兴公司名下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信息。

2、沧州致毅建筑物拆除有限公司

沧州致毅建筑物拆除有限公司（下称“沧州致毅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为河北省沧州市青县金牛镇苗庄子村南，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沧州致毅公司涉及多起诉讼纠纷案件，截至青县人民法院移送本院之日，涉及沧州致毅公司的执行案件 3 件，执行标的额 421480 元。经青县人民法院调查，沧州致毅公司名下银行存款余额为 1.31 元，尚有机器设备（塔吊叁个，龙门剪壹台，地磅壹台，撕碎机壹台，压饼机壹台，压块机壹台），无其他财产。

3、泊头市惠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泊头市惠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泊头惠岗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泊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为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开发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泊头惠岗公司涉及多起诉讼纠纷案件，截至泊头市人民法院移送本院之日，涉及泊头惠岗公司的执行案件 23 件，执行标的额 8044970.75 元。经泊头市人民法院调查，泊头惠岗公司名下有厂房（无证）、土地（证号：2006128、G690-1、G690-2、G690-3、G690-4、G690-5），无其他财产。

4、青县瑞哲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青县瑞哲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下称“青县瑞哲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青县市场监督管理

理局，公司住所地为河北省沧州市青县马厂镇杨官店四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青县瑞哲公司涉及多起诉讼纠纷案件，截至青县人民法院移送本院之日，涉及青县瑞哲公司的执行案件3件，执行标的额19970元。经青县人民法院调查，未查到青县瑞哲公司名下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信息

二、申报条件

1、申请机构为已经编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河北省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且注册地位于沧州市或沧州市注册分支机构的二级以上管理人；

2、申报机构及团队成员不得现在担任或在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担任债务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

3、采用主要债权人推荐方式报名需满足：推荐人需为破产清算企业的债权人，依据债务人财务会计报告、债务清册、财产状况说明、生效法律文书等文书资料及其他有效债权凭证，合计代表债权额占已知债权总额40%以上，被推荐的管理人应同时符合其他申报条件。

三、提交材料

申报机构应于2025年3月27日17:00前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一份）。书面推荐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1、该机构的资质及人员、组织情况，需提交该机构符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更新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公告》（2021年）中第一项申报条件和第二项管理人分级规定的证明材料；

2、在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该机构破产案件办理情况，需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

3、在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该机构的惩戒情况证明，需提交由该机构所在地司法局及律师协会分别出具的证明材料；

4、明确的报价方案，该方案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提高破产审判质量的通知》相关规定。

四、特别提醒

申报机构应向人民法院提交承诺书，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该机构提交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等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取消本次指定管理人的资格，并禁止其在三年内担任本院新的破产案件管理人。

五、选取方式

本院综合考量申报机构的综合能力、团队配置、履职经验、管理人报酬初步报价等因素，通过主要债权人推荐或摇号方式确定本案管理人。

六、提交材料地点及联系人

提交材料地点：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永济西路2号）

联系人： 杨磊

联系电话：0317-2204566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